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_____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_____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_____

2023 年 9 月 28 日